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初稿)

2019年4月

1.适用范围

本手册仅用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范围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使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工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普查对象。

利用本手册进行产排污核算得出的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仅代表了特定行业、工艺、产品、原料在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的一般规律。

废水指标包括：工业废水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废气指标包括：工业废气量、颗粒物。

2.注意事项

2.1 多种生产工艺或多类产品企业的产排污核算

污染物产生量与产品产量有关，根据不同核算环节计算产污量后，再根据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计算各污染物的排污量。

企业某污染物指标的产生量、排放量为各核算环节产生量、排放量之和。

在企业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中，如果存在废水回用的情况，需要在利用产排污核算公式的基础上扣除废水回用的部分。

2.2 采用多种废气治理设施组合处理企业的排污量核算

在排污量计算选择末端治理技术时，若没有对应的组合治理技术，以主要治理技术为准。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企业采用多种末端治理技术联合处理时，取组合工艺去除效率。

(2) 系数表中未涉及产品和工艺的产污系数，根据形状和主要产污工艺环节，找到对应的产污系数。

(3) 本手册所提供的工业废水量、工业废气量系数仅供校核参考，不作为企业填报依据。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

3.1 计算污染物产生量

(1) 根据产品、原料、生产过程中产污的主导生产工艺、企业规模（企业生产产能）这一个组合查找和确定所对应的某一个污染物的产污系数。

(2) 根据该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计量单位：单位产品产量，调用企业实际产品产量。

例如某组合内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产品，则计算产生量时需要调用企业实际产品产量。

(3) 污染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 产品产量

$$G_{\text{产}i} = P_{\text{产}} \times M_i$$

其中， $G_{\text{产}i}$ ：工段 i 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

$P_{\text{产}}$ ：工段某污染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M_i ：工段 i 的产品总量

3.2 计算污染物去除量

(1) 根据企业对某一个污染物所采用的治理技术查找和选择相应的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2) 根据所填报的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参数及其计算公式得出该企业某一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3) 利用污染物去除量计算公式 (如下) 进行计算：

污染物去除量=污染物产生量 × 污染物去除率=污染物产生量 × 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R_{\text{减}i} = G_{\text{产}i} \times \eta_T \times k_T$$

其中： $R_{\text{减}i}$ ：工段 i 某污染物的去除量

η_T ：工段 i 某污染物采用的末端治理技术的平均去除效率

k_T ：工段 i 某污染物采用的末端治理设施的实际运行率

3.3 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去除量

3.4 计算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同一企业某污染物全年的污染物产生 (排放) 总量为企业同年实际生产的全部工艺 (工段)、产品、原料、规模污染物产生 (排放量) 之和。

$$\begin{aligned} E_{\text{排}} &= G_{\text{产}} - R_{\text{减}} = \sum (G_{\text{产}i} - R_{\text{减}i}) \\ &= \sum [P_{\text{产}} \times M_i (1 - \eta_T \times k_T)] \end{aligned}$$

在企业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中，如果存在废水回用的情况，需要在利用产排污核算公式的基础上扣除废水回用的部分。公式如下。

实际排放量=计算排放量×(1-废水回用率)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案例

某铝压延企业，以铝合金锭为原料，采用熔铸+挤压生产工艺，产品铝型材；其主要污染物为：工业废水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工业废气量和颗粒物。下面分别以颗粒物和化学需氧量为例说明废气和废水排放量计算过程。

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表 1 某铝压延加工企业主要信息

	名称	数量
产品及产量	铝型材	31427 吨/年
原料及用量	铝合金锭	-
工艺	熔铸+挤压	-
规模（产能）	50000 吨/年	
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	
化学需氧量	化学混凝	
废水回用率	85%	
实际运行率参数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3600 小时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3600 小时
	企业正常生产时间	3600 小时

4.1 废气核算案例

下面以废气中颗粒物为例，说明该企业颗粒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1) 颗粒物产生量计算

①查找产污系数及其计量单位

根据报表填报信息，调用《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中主要产品为：铝型材，主要原料为：铝合金锭，主要工艺为：熔铸

+挤压，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5 万吨，该组合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97 千克/吨-产品。

②获取企业产品产量

实际填报情况：该工段主要产品铝型材 2017 年产量为 31427 吨。

③计算颗粒物产生量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产品，因此在核算产生量时采用产品产量。

$$\begin{aligned} \text{颗粒物产生量} &= \text{颗粒物产污系数} \times \text{产品（铝型材）产量} \\ &= 31427 \text{ 吨} \times 2.97 \text{ 千克/吨-产品} = 93.34 \text{ 吨} \end{aligned}$$

(2) 颗粒物去除量计算

①查找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由于该企业颗粒物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法，查询其去除效率为 96%。

②计算污染治理技术实际运行率

根据产污系数组合查询结果，该组合中颗粒物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计算公式为：

$$k = \text{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 \text{企业正生产时间} = 3600 / 3600 = 1$$

③计算颗粒物去除量：

$$\text{颗粒物的去除量} = 93.34 \text{ 吨} \times 96\% = 89.61 \text{ 吨}$$

(3)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93.34 \text{ 吨} - 89.61 \text{ 吨} = 3.73 \text{ 吨}$$

4.2 废水核算案例

下面以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例，说明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计算方法，主要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1)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计算

①查找产污系数及其计量单位

根据报表填报信息，调用《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中主要产品为：铝型材，主要原料为：铝合金锭，主要工艺为：熔铸+挤压，生产规模为：年产量 5 万吨，该组合中化学需氧量的产污系数为 279 克/吨-产品。

②获取企业产品产量

实际填报情况：该工段主要产品铝型材 2017 年产量为 31427 吨。

③计算化学需氧量的产生量

化学需氧量的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产品，因此在核算产生量时采用产品产量。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产品（铝型材）产量 × 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

$$G_{\text{产}} = P_{\text{产}} \times M = 31427 \text{吨} \times 279 \text{(克/吨-产品)} = 8.768 \text{吨}$$

(2) 化学需氧量去除量计算

企业废水末端污染治理措施采用“化学混凝法”，其平均治理效率查表为 90%，即 $\eta=90\%$ 。企业废水末端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效率计算公式为：

$$k = \frac{t}{T} = \frac{3600}{3600} = 1$$

化学需氧量去除量计算公式：

$$R_{\text{减}} = G_{\text{产}} \times \eta \times k = 8.768 \text{ 吨} \times 90\% \times 1 = 7.891 \text{ 吨}$$

(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计算

企业废水回用率为 85%，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计算：

$$E_{\text{排}} = (G_{\text{产}} - R_{\text{减}}) \times (1 - C_{\text{回用}})$$

$$= (8.768\text{t} - 7.891\text{吨}) \times (1 - 85\%) = 0.132\text{吨}$$

5.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表 1）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	铝板带	电解铝 / 铝合金锭	熔铸 + 热轧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7.300	/	/	k=废水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242	化学混凝	90	
						石油类	克/吨-产品	89	化学混凝	90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613	/	/	k=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310	袋式除尘	96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表 2）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	铝型材	电解铝 / 铝合金锭	熔铸 + 挤压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24.100	/	/	k = 废水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279	化学混凝	90	
						石油类	克/吨-产品	72	化学混凝	90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620	/	/	k = 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970	袋式除尘	96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表 3）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	铝管 材	电解 铝 / 铝合 金锭	熔 铸 + 热 轧 + 冷 拔	所有 规模	废 水	工业废 水量	吨/吨-产品	24.700	/	/	k=废水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 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化学需 氧量	克/吨-产品	280	化学混凝	90	
						石油类	克/吨-产品	79	化学混凝	90	
					废 气	工业废 气量	标立方米吨 -产品	3014	/	/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正 常生产时间 (小时)
						颗粒物	千克/吨-产 品	1.650	袋式除尘	96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表 4）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	铝盘条	电解铝	熔铸 + 热轧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7.900	/	/	k = 废水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277	化学混凝	90	
						石油类	克/吨-产品	74	化学混凝	90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3452	/	/	k =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390	袋式除尘	96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表 5）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	铝线材	电解铝 / 铝合金锭	熔铸 + 开坯 + 冷拔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21.200	/	/	k = 废水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302	化学混凝	90	
						石油类	克/吨-产品	78.600	化学混凝	90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3820	/	/	k = 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700	袋式除尘	96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表 6）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末端治理设施实际运行率 (k 值) 计算公式
/	铝箔材	电解铝 / 铝合金锭	熔铸 + 热轧 + 冷轧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31.900	/	/	k = 废水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428	化学混凝	90	
						石油类	克/吨-产品	105	化学混凝	90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3300	/	/	k = 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小时) / 企业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4.200	袋式除尘	96	